



#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举报电话:12339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中国共产党要巩固执政地位,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近年来,境外间谍机构大力实施渗透策反,广布间谍网络,培植内应力量,策反对象从军内高官、军工技术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科研机构人员、学者等等,向大学生、公司职员、务工人员拓展,策反对象从“高帅富”到“草根”,全面撒网;策反手段由传统的金钱开路、色相引诱、感情投资、威胁恐吓等为主要手段向以网络勾联策反、价值观输入并重为主,尤其是利用互联网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进行西方价值观洗脑,网上策反勾联暗插线,使我国国家安全面临严峻挑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共同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 一、什么是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由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主要内涵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 二、《国家安全法》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怎样规定的?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国家安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国家安全法》所有章节、条款都遵循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于《国家安全法》的始终,比如,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本质特征,《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

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人民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所坚持的根本宗旨,在《国家安全法》第1条立法宗旨中强调“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第7条基本原则中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第16条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中规定:“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第33条对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作了专门规定。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全面系统的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对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任务作了系统规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同时,为了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第三章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第四章规定了国家安全制度,第五章规定了国家安全保障,第六章规定了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 三、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

### 四、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有哪些?

《国家安全法》基于国家安全外延和内涵大拓展的实际,突出国家安全的总体性特点,规定了各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任务,以体现构建国家安全体系的要求。在立法中明确国家安全各领域重点任务,有助于调动国家各种力量和资源,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因此,《国家安全

法》第2章依次明确了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核安全、外层空间及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领域的重点任务,基本覆盖了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同时,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为将来可能变化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留出了必要空间,体现了动态性、开放性。

### 五、维护政治安全的要求是什么?

《国家安全法》第15条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 六、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是什么?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七、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7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

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 八、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1.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2.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调查工作时,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3.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有关反间谍工作的秘密。

4. 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协助,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九、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3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滥用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出法定职权,决定或者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在行使职权时,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正确地履行职责,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目的随意或过度地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负责任,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简单说就是,对于自己应当履行的,而且也有条件履行的职责,不尽自己应尽的职责义务,马马虎虎,草率从事,敷衍塞责,甚至违抗命令。徇私舞弊,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于私情、私利的考虑,违背事实和法律,采用欺骗等手段,该为不为,或者不该为而为之,或者枉法作出处理决定,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 典型案例

### “法轮功”非法入侵个人移动通信设备案

2018年,“法轮功”分子罗某某根据境外“法轮功”技术网站“天地行论坛”的指导,在江西南昌某汽车客运站,利用智能手机和无线路由器,通过“法轮功”定制软件,设置名称为“10086”的免费WIFI(让群众误认为是中国移动的公共热点);群众手机连接该WIFI后,会自动弹出“法轮功”反宣网站,并可把“法轮功”视频、图片、翻墙软件等快速下载到手机中,且不能浏览其他网页,此类非法反宣活动不仅覆盖人员多、影响恶劣,而且该伪热点能够劫持连接设备的网络流量,窃取未加密的个人隐私数据,如在微信和短信中发送的各类资金账户的密码等,对公民个人资金安全产生威胁。请广大人民群众谨慎连接免费WIFI。

### 网络谍影

刘某,高中辍学。2014年8月,他打工期间到一间网吧上网,发现QQ中有人申请加为好友,备注信息:“你想发财吗?有份好工作等着你!”李某贪图钱财,随即将其添加为好友。对方不露声色开办的什么公司,经营什么,只让李某称呼她老板,李某推测这位应该挺有钱,便谎称母亲有病,急需800元,对方答应下来并告诉他,做了她提供的这份工作,今后钱不是问题,老板给李某转了800块钱,李某拿到钱便挥霍一空。再次网聊,李某以为老板要账,可没想到,对方不但对那800块钱只字未提,还要再给他钱。

这位老板告诉他,如果母亲的病好了,建议用这笔钱买一部手机,就当是她送给新员工的礼物,当然,也是为了联系起来更加方便。先拿了800块钱,又得了一部手机,李某暗自得意,觉得占了不小的便宜。可让他没想到的是,几天后,老板又告诉他,为了方便他上班,公司还要再配一辆摩托车,随后寄来4500元。钱拿了,手机买了,摩托车也开上了,没过多久老板再找到他,这一次不是给钱,而是指责他说谎。原来,在网聊中,李某一直自称是五指山人,老板说,其实公司早就知道他的家不在五指山,而在海南某县。李某听罢一阵紧张,感觉自己其实早就在老板的掌控之中,此时对方亮出底牌,告诉他,他的工作便是返回家乡,去了解位于那里的一座军用机场的相关情况。

2014年9月,李某约洪某来到机场周边,为拍摄做准备,见路途较远又怕被拍,他便决定退到幕后,由洪某再找两个人实施拍摄。李某许诺向三人支付工资,第一个月1000元,第二个月1500元,结果,在金钱的诱惑下几个人开始铤而走险。

每次偷拍完毕,洪某都会将相机交给李某,由李某通过网络传出去,接到情报对方就将报酬打给李某。2014年9月至12月间,李某等人前后16次,拍摄、报送机场图片数百张,领取间谍经费26笔,共计51000多元。每次拿到钱他们都去挥霍一番,但每次事后他们也感到后怕。

对方就是要用金钱换取情报,他们先让李某偷拍军机图片,又要其统计军机起降时间并绘制机场地形图,威逼利诱双管齐下,让李某既心灰意冷又欲罢不能。正在此时,国家安全机关及时将李某抓捕。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 危险的“邂逅”

2013年12月4日上午11点26分,海军东海舰艇某仓库哨兵何长城正在待岗,这时营区大门外的一个情况引起了他的注意。一辆白色小轿车停下来,摇下车窗向营区拍照。何长城看到这种情况跑了出去,大喊一声:“军事禁区不要拍照!”

一段监控记录了当时的情况,从画面上看,停在营区门口的白色小轿车看到有士兵追出来,马上启动加速向西开去。何长城记住小轿车车牌号后,立即返回拉响警铃在营区门口设置路障和破胎器,几分钟后,小轿车返回被拦截搜查。搜查时,营区大门的照片已经被删除,但可疑的是,这名男子的手机里存的全都是军港、码头、军事设施的照片。这名男子很紧张,说话有点语无伦次,他解释说自己是一个军事爱好者,平常喜欢搜集这

方面的照片。

这名男子刚解释完,他的手机就响了。屏幕上显示这个电话是一个外国人打来的。

经讯问,这名男子叫陈威,宁波象山人。2008年5月到某国留学,留学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毕业后进入某一家著名企业工作。2012年在某国辞职创业,说到陈威和某国男子的相识,完全是个偶然。因为开公司需要发展客户,陈威经常参加一些社团活动和研讨会。一天,一个外国朋友找到他,邀请他参加当地一个关于中国互联网的研讨会,陈威准时到了会场。

会议间歇有一个境外人员主动与陈威进行攀谈,双方就交换了名片。当晚一回到住所,陈威就给这个叫寄田的人发了邮件。在这封邮件中,陈威简单介绍自己及公司的情况,并写道:“我商业方面的经验还很浅,所以请多多指导,你方便时,我们在一起吃个饭吧。”很快,他就收到了回信。

寄田说,他现在主要从事对中国的研究工作,通过向外国人走访来了解一些对方所在国的情况,以便有利于一些问题的解决。几天后,两人再次见了面。

这个同龄的外国人让身在异乡的陈威觉得亲切、儒雅,凡是对方所问,陈威都认真一一作答。然而这看似平常的拉家常却暗藏玄机,从这次聊天中,寄田了解到陈威信奉基督教,在互联网方面有专长,他马上根据陈威的特长试探性地为他布置了任务。

他问了陈威一些宗教方面的问题,这样的请求并没让陈威警惕起来,因为寄田提出请求时说的都是:能不能帮忙看看,不别勉强之类的。这样的话,让陈威很愿意为这个朋友效劳,很快,陈威就完成了寄田的委托。之后,寄田经常委托陈威完成一些任务,陈威虽然觉得敏感,但陈威并没有拒绝。

陈威作为一名在境外工作的普通人,之所以被外国间谍机构选中成为策反的对象,是因为他的家乡正是重要军事目标的所在地。而间谍人员掩藏祸心,以感情、金钱等为诱饵,投其所好,拉人下水,是其惯用的手法。意志薄弱者一旦上钩,就会越陷越深,难以自拔,最终堕落为罪犯。所以,无论在境内还是境外,国家安全意识这根弦时刻都不能放松。陈威因为为外国间谍机构提供情报,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

### 连云港赵某间谍案

赵某,1962年生,连云港市某县文广局聘用人员。2013年10月,赵某被境外间谍人员网上勾联策反,并通过微信递交了个人简历。在间谍人员授意下,广泛攀拉我党政机关内部人员和军事院校老师,经常与他们喝酒吃饭送礼,并暗拍照片作为威胁的把柄,随后便向他们索要、窃取内部文件。半年内,赵某搜集并向境外递送了我机关、军队内部大量涉密资料,先后获取间谍活动经费74500元。2015年1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 神秘“地质勘探队”引起导游警惕

老张是我国南方某城市的一名导游,旺季时带团旅游,淡季时便开着自己的小型面包车帮别人拉货挣点劳务费。2016年3月9日,老张接了一个租车单子,对方有六七个人,其中还有几个外国人,大大小小的箱子共有20多个。按照对方的指引,老张驾车驶向了远离市区的山里。

对方称在山里勘测的目的是为了寻找地热资源。老张是本地人,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里有温泉资源,倒是有一个军用地,更何况外国的勘探队在我国从事科研工作应该与本地的相关部门联系,而不是自己独立行动。老张警惕起来。

机警的老张决定试探对方一下。在完成当天下午的测量工作后,老张带大家回酒店的途中,故意改变了行车路线,借此判断对方对当地的了解程度。没想到,对方立马就急了,出声询问。

老张每年的岗位培训都包含安全教育的内容,这使他具备了一定的判断能力。最终老张决定拨打12339举报电话,对接线民警详细讲述了自己所发现的疑点。国家安全机关非常重视,并对他的举报给予了高度肯定。后经过国家安全机关调查确认,这支所谓的“勘探队”,涉嫌窃取我国重要军事秘密。国家安全机关为老张颁发了奖状,并奖励人民币1.5万元。

## 《国家安全法》宣传七字歌

宣传《国家安全法》,贯彻落实意义大,危害行为受处罚,国安民福为大家。

国家安全应维护,包庇犯罪要严惩,知情不报法追究,窝藏违法罪不赦。

危害行为第四条,五款一定要牢记,发现及时要举报,参与资助法不饶。

间谍器材持有者,非法使用要追究,危害社会于没收,违法犯罪早自首。

权利义务要记好,安全教育不能少,保守秘密要做到,防范措施样样牢。

受胁迫者说清楚,法律规定不追究,误入歧途早悔改,顽固分子法惩处。

协助调查是义务,不得拒绝查清楚,如实提供受保护,不能打击和报复。

提高警惕责任大,安全意识莫淡化,学好《国家安全法》,履行义务爱国家。

# 安全防范须知

## 加强技术防范 确保技术设备和网络安全

个人网络安全防范注意事项:

- 不要点击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遇到可疑邮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不在军事论坛、科技论坛、行业论坛上上传内部文件、照片数据、炫耀、讨论个人履历和专业知识;
- 使用QQ、微信、微博以及淘宝、京东等社交、购物软件时,不要透露个人详细信息,特别是身处重要岗位、涉密岗位的身份信息;
- 手机使用安全事项:  
一是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  
二是用手机发送、存储和处理涉密信息;  
三是不得手机带入重要涉密场所;  
四是涉密人员不得随意使用他人赠送的手机。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的安全防范措施:

- 必须将涉密计算机及网络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实行物理隔离;
- 严禁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优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 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涉密计算机的口令;
- 不得擅自设置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软件或复制他人文件;
- 非涉密计算机不能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私人移动存储介质不能用于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 不得用无线外围设备用于涉密计算机;
-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通过普通邮寄渠道寄运或交由他人保管、使用;
- 不得擅自携带涉密电子设备及移动存储介质外出;
- 不得将未经专业认证的涉密计算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出售、赠送、丢弃。

射阳县国安办宣